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THANH HAI(中文姓名：范清海，越南籍)

NGUYEN THE ANH(中文姓名：阮世英，越南籍)

VO TIEN AN(中文姓名：武進安，越南籍)

DAO VAN LUONG(中文姓名：陶文良，越南籍)

NGUYEN VAN TUYEN(中文姓名：阮文宣，越南籍)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001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之強制罪部分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THANH HAI(中文姓名：范清海)、NGUYEN THE ANH(中文姓名：阮世英)、VO TIEN AN(中文姓名：武進安)、DAO VAN LUONG(中文姓名：陶文良)、NGUYEN VAN TUYEN(中文姓名：阮文宣)均

犯共同強制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PHAN VAN TRINH」更正為「PHAN VAN TRINH」；證據部分增列「被告PHAM THANH HAI（中文姓名：范清海）、NGUYEN THE ANH（中文姓名：阮世英）、VO TIEN AN（中文姓名：武進安）、DAO VAN LUONG（中文姓名：陶文良）、NGUYEN VAN TUYEN（中文姓名：阮文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之起訴書。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5人就本案所犯之強制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率爾以強暴方式使告訴人PHAN VAN TRINH（中文姓名：潘文禎）行無義務之事（返回工廠及宿舍），其等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均不佳，實有不該，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和解（另就傷害罪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有和解書在卷可考（本院易卷第75、77頁），暨其等於本院簡式審判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易卷第94至96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5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萬元達成和解，且已悉數履行，足認被告5人態度良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5 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另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5 人涉犯傷害罪嫌，業經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考（本院易卷第73 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規定，原應均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傷害犯行與前揭論罪科刑之強制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001號

04 被 告 PHAM THANH HAI (中文名范清海，越南籍)

05 男 24歲 (民國88【西元1999】年00
06 月00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08 ○區○○路000號

0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0 居留證號碼：LC000000000號

11 NGUYEN THE ANH (中文名阮世英，越南籍)

12 男 47歲 (民國65【西元1976】年0
13 月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5 ○區○○路000號

16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17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0號

18 VO TIEN AN (中文名武進安，越南籍)

19 男 43歲 (民國69【西元1980】年00
20 月0日生)

2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2 里區○○路000號

23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4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0號

25 DAO VAN LUONG (中文名陶文良，越南籍)

26 男 25歲 (民國87【西元1998】年0
27 月00日生)

2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9 ○區○○路000號

30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31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0號

01 NGUYEN VAN TUYEN (中文名阮文宣，越南籍)

02 男 41歲 (民國71【西元1982】年0
03 月00日生)

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05 ○區○○路000號

06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7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PHAM THANH HAI (中文名范清海)、NGUYEN THE ANH (中文
12 名阮世英)、VO TIEN AN (中文名武進安)、DAO VAN LUON
13 G (中文名陶文良)、NGUYEN VAN TUYEN (中文名阮文宣)
14 等5人 (下稱「上揭5人」) 與PHAN VAN TRIMH (中文名潘文
15 禎) 均為越南籍移工。渠等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晚間，在
16 臺中市○○區○○路000號「友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宿舍
17 內打牌時，上揭5人認潘文禎作弊而心生不滿，於同日晚間1
18 1時許，范清海先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潘文禎，潘文禎
19 乃逃離該公司而前往馬路上，詎上揭5人明知強行拉扯甚可
20 能造成欲掙脫之潘文禎受傷，傷害結果之發生不違反渠等本
21 意，竟共同基於強制、傷害之犯意聯絡 (其中范清海之傷害
22 犯意，係接續原先之傷害犯意)，5人追逐潘文禎後，將潘
23 文禎自公司外強拉至公司內工廠後方空地，復將其拉至宿舍
24 房間內，以此強暴方式使潘文禎行回到工廠內及宿舍內之無
25 義務之事，並在拉扯之過程中造成潘文禎受有頭皮鈍傷、臉
26 部擦挫傷、頸部挫傷、下背挫傷、前胸壁挫傷、唇擦傷、右
27 側前臂挫傷、左肩挫傷之傷害。

28 二、案經潘文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范清海、阮世英、武進安、陶文良4人於警詢及本署偵
31 查中、被告阮文宣於警詢中之供述如附表所示。並有證人即

告訴人潘文禎、證人NGUYEN XUAN QUYET（中文名阮春決，越南籍，為告訴人之同行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可資佐證，且有現場蒐證照片6張、告訴人傷勢照片7張、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5人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所涉2罪間，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而依傷害罪名處斷。被告5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報告意旨另認被告5人上揭行為，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而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妨害秩序罪嫌等語。惟按「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本案係發生在晚間11時許，係甚少人在戶外活動之時間，依現場照片以觀，該處戶外甚為空曠，亦未見有人車經過；且被告5人係針對告訴人1人，欲將告訴人拉至空地上及屋內，縱使附近宿舍內有他人居住，未見有會遭衝突波及之明顯而立即之危險，故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該衝突會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依上揭最高法院判決

意旨說明，被告5人所為應尚與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此部分應認被告5人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傷害、強制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洪佳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邱靜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供述內容一覽表

編號	被告姓名	被告供述內容	其他人指訴內容
1	PHAM THANH HAI（范清海）	我有把往工廠大門跑的告訴人抓住、拉進來，拖進來的過程中告訴人有掙脫，我有讓他受傷等語。	1. 證人阮春決於警詢中證稱：被告范清海有徒手毆打告訴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潘文禎於警詢中證稱：被告5人徒手攻擊我，我本來要跑

			出去工廠大門，他們5個人又把我拖進去工廠裡面空地徒手毆打我等語。
2	NGUYEN THE ANH (阮世英)	我們有追出去把告訴人拉回工廠，告訴人一直想要掙脫，所以有發生拉扯等語。	證人即告訴人潘文禎於警詢中證稱：被告5人徒手攻擊我，我本來要跑出去工廠大門，他們5個人又把我拖進去工廠裡面空地徒手毆打我等語。
3	VO TIEN AN (武進安)	告訴人往工廠大門口，我有把他抓住不讓他跑；我跟著追告訴人，拉住不讓他跑，並將告訴人拉到屋子裡等語。	證人即告訴人潘文禎於警詢中證稱：被告5人徒手攻擊我，我本來要跑出去工廠大門，他們5個人又把我拖進去工廠裡面空地徒手毆打我等語。
4	DAO VAN LUONG (陶文良)	告訴人往工廠大門跑，我們就把他抓住，當時我只是把他拉住，只有拉扯動作，我把他從屋外拉到屋內等語。	證人即告訴人潘文禎於警詢中證稱：被告5人徒手攻擊我，我本來要跑出去工廠大門，他們5個人又把我拖進去工廠裡面空地徒手毆打我等語。
5	NGUYEN VAN TUYEN (阮文宣)	否認，辯稱我後來就離開了，打架的過程我沒有在場云云。	1. 被告阮世英、武進安、范清海、陶文良4人於本署偵查中均陳稱係5個人（按：包含被告阮文宣）一起去追告訴人並把告訴人拉回屋子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潘文禎於警詢中證稱：被告5人徒

(續上頁)

01

			手攻擊我，我本來要跑出去工廠大門，他們5個人又把我拖進去工廠裡面空地徒手毆打我等語。
--	--	--	--